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

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 目的

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累積經驗技術,傳承前人薪火,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,以維護智慧財產權,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,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權益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研究紀錄簿之領用、識別、保管、紀載、見證、查閱等管理事務均應符合 本準則。

三、 適用對象及說明

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、實驗或發明,均應確實填寫研究紀錄簿。研究紀錄 簿之記載內容為研發人員認為有詳實記載之必要時,記錄初步構想、研究 數據、建議、觀察、討論摘要、訪談心得、成敗經驗等使用(研發人員應 每月至少檢討一次記載之);本研發紀錄簿不僅可顯示研發人員工作之專業 性,並可作為本校或個人於可能發生之法律事件中成為重要的佐證。

四、權責單位

研究紀錄簿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統一編印、編號、發放及制訂管理制度。完成之研究紀錄簿須繳回研發處歸檔留存。

五、 識別與保管

領用研究紀錄簿之研發人員應確實填寫單位名稱、使用者姓名、計畫名稱 等項目以資識別。研究紀錄簿為智慧財產之重要項目,研發人員應妥善保 管;若不慎遺失,應立即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研發處申請補發。研發人員於 畢業、離職或實驗完成時,應將研究紀錄簿繳回計畫主持人,由計畫主持 人繳回研發處歸檔留存。

六、 研究紀錄簿使用

依本校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辦理之。

七、保密

研究紀錄簿係屬重要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文件,非經計畫主持人許可及查 核單位要求,不得展示、影印或帶離對外揭露記載內容;不用時,應置於

有鎖的抽屜,並注意隨時上鎖。研發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,妥善存置,如 果遺失、毀損、應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發處提出遺失之報備。

八、調閱程序

本校同仁因業務需求需參閱研究紀錄簿之內容時,應填寫調閱申請表,並 簽署查閱研究紀錄簿切結書,取得計畫主持人、所屬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簽 章同意後始得調閱。調閱時,應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陪同,並禁止未經授 權之複製。

九、 管理保存

研究紀錄簿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,銷毀前應填報銷毀報廢單,報請同意後 實施;其中記載之內容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,於權利存續期間應繼續保 存,不得銷毀。

十、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